

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6 月重大活动期间维 稳项目其他社会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南街 111 号

联系人：杨昭臣

联系电话：13716757583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金海湖支行

账号：1112000103000003370

乙方：北京福运联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马各庄南街 83 号 21199（集群注册）

联系人：田东亮

联系电话：17610552999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金海湖支行

账号：2000000187027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重大活动期间维稳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委托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

1、项目总体技术要求：

本项目包含常态化维稳、治安巡防、现场矛盾稳控及重大活动保障服务。乙方须严格遵照属地平安建设、信访维稳工作规范开展全流程服务，构建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四位一体的维稳防控体系。根据任务需求确定人员数量以及服务时间，预计需要保障天数 200 天，部分会议维稳期间每天不少于【110】人次，部分会议维稳时间每天不少于【38】人次，每人按 8 小时计。最终人数、天数、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点位数以甲方通知为准。

服务质量总目标：服务期内无维稳安全责任事故、无群体性失控事件、无维稳工作人员违规违纪投诉，突发事件响应及时，配合属地完成各项维稳保障任务。

2.2 人员技术标准

2.2.1 岗位配置技术要求：

常态化固定岗：针对不同时期的重大活动，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配备维稳服务人员，进行出入口值守岗、信访接待稳控岗、监控值守岗，实行 24 小时三班不间断值守，严禁脱岗、睡岗、空岗。

2.2.2 人员资质要求

(1) 值勤期间，须统一着装、佩戴袖标，并保持仪表、仪容端正整洁，精神饱满，不得佩戴饰品，不得蓄长发、染发、不得留胡须，不得赤足或穿拖鞋；

(2) 值勤期间，不得坐卧、依靠、闲聊、打盹、吸烟、吃东西、听收音机、阅读书报、酒后值勤或其他与岗位工作无关的行为。

(3) 值勤期间，不得脱岗、离岗、串岗。

(4) 值勤期间，须确保电话、电台通讯畅通。

(5) 交接班时，须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接班人员未到岗前，当岗人员不得提前离岗。

(6) 须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规范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对人耐心，不得大声喧哗、使用侮辱性语言、与人争吵、打骂等行为。

(7) 执勤期间，维稳人员须注意门岗及值勤地点周边卫生，保证环境整洁。

(8) 值勤期间，态度认真，发现问题，须立即上报。

(9) 服务人员不得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或失职、擅自行动及其他未按约定履行维稳职责造成重大治安、刑事案件，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行为。

(10) 值勤期间，发现可疑或异常情况须立即上报并适当处置。

(11) 人员岗前完成维稳专项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2) 值岗期间不得饮酒、抽烟、摆弄手机、与人闲聊等，自觉遵守现场工作纪律和要求；

(13) 执行任务中要坚持态度和蔼，注意称谓的使用，禁止吃拿卡要或借职务便利谋私利。



2.3 其他要求:

(1) 各站点所需配套车辆由乙方根据对应点位人员配备规模自行统筹配置。

(2) 乙方委派至本项目开展服务的全部工作人员,其就餐、餐饮相关支出费用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餐费补贴。

(3) 维稳期间预计 50 天,实行 8 小时班次制、24 小时轮岗值守、人员倒班轮休管理。

(4) 其他维稳时间,实行 8 小时工作制,若需要维稳人员加班,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一般不得超过法律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合同总价及结算

合同总价为 1961910.00 元(此费用为本项目涉及支出的所有费用,例如加班费、交通费、餐费、税金等)。

结算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完成维稳服务工作后 45 天内支付剩余款项。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 10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福运联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金海湖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0187027

因财政拨付等问题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维稳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维稳人员。

2、甲方应尊重维稳人员的工作,及时与乙方沟通协调,对维稳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3、因乙方维稳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当事人



的责任。

4、合同规定的任务、责任加重及危险增大时，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6、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维稳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因怠于答复或者未采取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负责维稳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维稳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若维稳人员有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需要处罚的，甲方应及时通告乙方，经调查核实后由乙方处理。

3、乙方应满足甲方对安保人员的人数及素质要求，根据甲方的书面意见在三日内调换失职维稳人员。乙方调换维稳人员应先征求甲方同意。

4、维稳人员在执勤、抢险和保护甲方生命财产安全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处理，做好善后工作。

5、乙方应与维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给维稳人员缴纳社保等费用。甲方与维稳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法律关系。如因维稳/劳务人员自身或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

6、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该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2、存在如下条件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



甲方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乙方投标时报价金额：1961910.00元）的20%，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1）因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且未按照甲方意见重新调整的。

七、承诺与保证

甲乙双方确认，甲乙双方为相互独立的合同方，本合同的签署不应使本合同一方因此成为另一方代理，或在双方、双方人员之间建立合伙、合资、联营、雇佣或其他类似关系，也不构成甲方对乙方或乙方人员的任何授权、特许或聘用。

八、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国家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协商，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无

十一、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7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7月30日

亮田
印东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